

# 2014 高中英語演講工作坊

輔大推廣部與空中英語教室合作

讓您學習各種英語演說技巧，成為獨特有自信的演講高手

## 7/22(二)基礎課程

希望提升英文口語表達或預備參加演講比賽的在校高中生

(建議英文程度-全民英檢中級)

2014 年 7 月 22 日，週二，09:00~15:00

## 7/23(三)進階課程

曾參加類似訓練課程或演講比賽的在校高中生

(建議英文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

週二及周三，09:00~15:00

## 報名資訊

授課師資：空中英語教室教育集團資深老師

授課時間：9:00-15:00(中間休息一小時)

授課地點：輔仁大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報名辦法：7月22日基礎課程(\$900元)

7月22日基礎課程+7月23日進階課程 (\$1800元)

名 額：每場上限80人，未滿50人不舉辦。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7月15日(二)或額滿截止

請先來電預約 02-2905-3731 (學校、姓名、手機)

確認開課後會以簡訊通知繳費

備註：進階課程須參加過7/22(二)基礎課程才可報名

上課提供課程講義、午餐、茶水、研習證書、精美小禮物…

:::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

## 台灣走透透-全英系列課程

### 課程介紹：

本課程是針對透過指考以外方式確定有大學的高中應屆畢業生所開立之英語口說會話班。有別以往學校課堂傳統教學老師對學生單點傳授的方式，由外師與學生藉討論、分享方式進行，一改台灣學生對英文學習枯燥及害怕開說英語的刻板印象。

台灣高中學子英語能力雖於讀寫方面大致上能夠應付未來上大學及職場需要，但英語聽說能力普遍較弱。此課程將讓您能用漂亮英語來介紹台灣美景及文化。不管是接待外國友人，或是在網路與國外的朋友互動都非常實用。

本課程由輔仁大學推廣部與空中英語教育集團合作精心策劃，上課教材使用空中英語教室集團出版「On the Go 台灣走透透」特刊。他是空中英語教室首度推出的特集，內容涵蓋故宮的藝術收藏，眺望 101 精湛建築，甚至到宜蘭、新竹、東港嚐道地美食，沐浴在自然就是美的奧萬大，體驗 21 種令人心曠神怡的台灣風情等單元。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快來電報名，讓我們一起體驗英語口說有趣的魅力吧！

**適合對象：**高中生。

**招生名額：**25 人為限

**上課時間：**

~~第一梯時間：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 (5/22. 5/29. 6/5. 6/12. 6/19. 6/26)  
每週四，18:40~20:30，共計 6 次 12 節~~

第二梯時間：20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 (7/24. 7/31. 8/7. 8/14. 8/21. 8/28)  
每週四，18:40~20:30，共計 6 次 12 節

**上課地點：**輔仁大學校本部(外語學院)

**學 費：**3,200 元 (課本費用酌收 200 元)

**優惠辦法：**

- (1) 本課程為單一特價，不適用本部優惠辦法。
- (2) 第一梯 2014 年 5 月 09 日前報名繳費者，享九折優惠。
- (3) 第二梯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報名繳費者，享九折優惠，課本無須費用。

**招生期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或 傳真報名

授課老師：Carlo 、 Bill Quinn

課程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週次/日期	課程進度	週次/日期	課程進度
第一週 5/22	課程簡介 On the Go 1.2 課 分享討論	第一週 7/24	課程簡介 On the Go 11.12 課 分享討論
第二週 5/29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3.4 課 分享、討論	第二週 7/31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13.14 課 分享、討論
第三週 6/05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5.6 課 分享、討論	第三週 8/07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15.16 課 分享、討論
第四週 6/12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7.8 課 分享、討論	第四週 8/14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17.18 課 分享、討論
第五週 6/19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9.10 課 分享、討論	第五週 8/21	上週複習、分享討論 On the Go 19.20 課 分享、討論
第六週 6/26	結業 Party	第六週 8/28	結業 Party

結業：本班不授予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結業證書及成績單。

注意事項：

- (1) 本班為研習班（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學位證書。
- (2) 學費退費規定：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請保存繳費收據，以便辦理轉班、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收據遺失恕不補發）。
- (3) 因應天災（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停止上課相關原則，悉依新北市政府公布之規定辦理，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乙次。
- (4) 以上師資、教學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未盡事宜，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若有相關課程變動事宜，將另行以簡訊通知。